张某与宋某离婚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案 由离婚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16-06-22

案 号 (2016) 苏0322民初1309号 浏览次数169

⊕ 🗗

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

(2016) 苏0322民初1309号

原告张某,女,汉族,居民。

委托代理人张浩, 江苏金维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孙裕翔, 江苏金维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宋某, 男, 汉族, 居民。

原告张某诉被告宋某离婚纠纷一案,本院于2016年2月25日受理后,依法由审判员吴然独任审判,于2016年4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张某及委托代理人张浩到庭诉讼,被告宋某经本院传票传唤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张某诉称,原告于1996年被他人<mark>拐卖</mark>给被告,双方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在 沛城镇人民政府办理结婚登记,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生育长子宋永康(现已独立生 活),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生育次子宋永乐。由于双方夫妻感情基础较差,婚后未 能注重夫妻感情的培养,双方经常因琐事发生纠纷,原被告夫妻分居已有两年之久,双方 感情确已破裂。原告曾诉至法院,要求与被告离婚,被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原告再次 诉至法院,要求判令: 1、原被告离婚; 2、婚生次子宋永乐由原告抚养,被告每月负担抚 养费800元; 3、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位于沛县××城镇××东队××号房屋(价值15万 元)。诉讼中,原告不要求对夫妻共同财产沛县××城镇××东队××号房屋进行处理。

被告宋某未到庭参加诉讼,提交书面答辩意见,原被告是由他人介绍认识并结婚,双方婚后感情一直很好,感情并没有破裂,为了孩子有个完整的家庭,被告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,原被告双方相识后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办理结婚登记手续,于 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生育长子宋永康,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生育次子宋永乐。 原告张某于2014年7月份回其娘家甘肃省居住,原被告分居至今。长子宋永康随被告生活, 次子宋永乐随原告生活,长子宋永康不同意原被告离婚。原告曾于2014年起诉要求离婚, 后经本院调解,原被告双方和好。原告张某以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为由,于2015年4月7日再 次诉至本院要求离婚,被告不同意离婚,后本院于2015年5月29日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 原告张某于2016年2月25日第三次诉至本院,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以上事实有原告的庭审陈述、被告的书面答辩意见、结婚证、(2015)沛民初字第 0499号民事判决书、本院对原被告长子宋永康所做的调查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,本院予以 确认。

本院认为,原被告于××××年登记结婚,婚后生育两子,双方结婚近二十年,说明 双方婚姻基础较为牢固。原告三次诉讼离婚,第一次离婚经本院调解和好,说明双方感情 并没有完全破裂。尽管原告因家庭琐事发生纠纷,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与被告离婚,但庭 审中被告不同意离婚,原被告长子宋永康不同意原被告离婚,且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 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。本院对原被告双方的婚姻基础、婚后感情、要求离婚的原因及夫妻 关系现状等进行综合分析后,认为原被告夫妻感情尚未完全破裂,尚有和好的可能。故原 告要求与被告离婚的请求证据不足,本院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 十二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驳回原告张某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240元减半收取为120元,由原告张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 吴 然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翟朔瑶

本案援引法律条款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

第三十二条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,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 诉讼。

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,应当进行调解;如感情确已破裂,调解无效,应准予离婚。 有下列情形之一,调解无效的,应准予离婚:

- (一) 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;
- (二)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的;
- (三)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;
- (四)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;
- (五)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。
- 一方被宣告失踪,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,应准予离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,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 庭的,可以缺席判决。

法律文书执行提示

- 1、法律文书生效后,义务人应当自觉履行。义务人履行金钱等给付义务的,可以直接交付权利人,也可以直接或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交付本院,办理款物交接手续。本院开户名称:沛县人民法院。开户行: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沛县香城路支行。账号:10×××66。
- 2、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,义务人未履行义务的,权利人有权申请法院执行。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,从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;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,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;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,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
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、中断,适用法律关于诉讼时效中止、中断的规定。

- 3、申请执行人应配合法院执行,积极提供被执行人的下落和财产线索。根据法律规定,当被执行人除其本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外,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,申请执行人又提供不出被执行人的到期债权、预期收益等可供执行财产线索时,申请执行人将承担执行不了的法律后果。
- 4、人民法院在执行中,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、冻结、扣划、拍卖、变卖等措施。被执行人拒不申报或隐报财产、转移、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、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,致使判决、裁定无法执行的;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已被法院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产;妨害执行人员执行的,人民法院将依法对被执行人或者有关人员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